

苏州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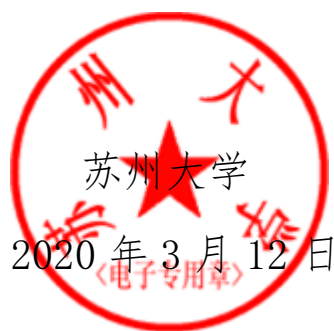
苏大人〔2020〕9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包括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院(部)(包括附属医院、实体性科研机构等)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以及博士后人员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分类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健全服务体系,明晰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和合作导师的职责,培养更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打造一支有活力、助力“双一流”建设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后备队伍。

第二章 管理方式与机构职责

第四条 博士后是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立的从事教学科研的工作岗位。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及合作导师共同负责。人力资源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统一管理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院（部）科研工作站负责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人员的在站培养。

第五条 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按照我校实际发展需要设在有博士后岗位的各学院（部）、附属医院及实体性科研机构。

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是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机构，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由学院（部）（包括附属医院、实体性科研机构等）的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工作。工作站所在单位的党委（党工委）负责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教育。

第六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人员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指导者，负责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工作情况、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合作导师，一经查实，2年内暂停招收博士后人员。

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招收博士后人员：

1. 在职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距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正在承担国家重大或重点课题，或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2. 有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且经费达到支付博士后人员培养经费要求；

3. 有支持博士后人员开展高水平研究的条件。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分为以下四类：

1. 统招博士后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并能够全职在我校博士后岗位上从事专职研究工作的人员。

2. 在职博士后人员：以在职身份全脱产在我校博士后岗位上从事专职研究工作的人员。

3. 企业博士后人员：学院（部）科研工作站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具有博士学位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专职研究工作的人员。

4. 师资博士后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并能够全职在我校博士后岗位上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履行本校教师职责的人员。

第八条 博士后人员的申请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

优，身心健康；

2. 在国（境）内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领域具备突出科研能力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4.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研究潜力；

5. 符合我校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招收条件。

第九条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程序

（一）统招博士后人员、在职博士后人员

1. 人力资源处向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征集博士后岗位需求，定向发布招收信息；

2. 申请人员向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提出申请，并提交近 3 年的学术成果及证明材料；

3. 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所在单位的党委（党工委）负责考察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情况；

4. 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成立博士后人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进行审核；

5. 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将考核通过人选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审定，公示后批准进站。

（二）师资博士后人员的招收按照教师招聘流程进行。

（三）企业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与所合作

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共同负责,应聘人员向工作站提出申请,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导师与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合作导师共同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招收进站。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坚持择优录用的原则,本校毕业的博士不得申请进入同一学科的流动站。

第十一条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人员应及时到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外籍博士后人员应在来华前三个月内办妥来华工作许可事宜,并在持工作签证入境后三十天内办妥在华居留许可事宜。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在职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的在站时间为三年,企业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为二年,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出站。统招博士后人员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适当延长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师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明确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博士后人员完成协议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方可出站。

第十四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和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处批准后，赴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出国（境）期间薪酬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获得国家和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者，项目结项考核与出站考核可一并进行。

第十六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七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纳入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日常管理，在站工作期间本人可落常住户口。在职博士后人员、企业博士后人员的人事、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告知本人，予以退站处理：

1. 违反学术道德、师风师德，影响恶劣。
2. 年度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3.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

4. 无故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1 个月以上。
5.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6. 协议期满，未按时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7.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退站的情况。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培养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培养经费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拨款、江苏省博士后专项经费拨款、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由学校单独立账、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人员的薪酬待遇（含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二十条 国家和省级政府下拨的博士后人员培养经费，学校提取其总额的 3%作为博士后人员管理经费，用于组织全校博士后流动站的申报、日常管理和评估工作等。

第二十一条 与学校联合招收企业博士后人员的企业按《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的规定，需向学校交纳企业博士后人员的培养费。学校将培养费的 80%划拨给我校的合作导师作为科研经费；其余 20%纳入所合作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进行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学院（部）科研工作站的日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其所余各类博士后培养经费由学校财务统一收回。

第六章 博士后人员的薪酬及奖补金待遇

第二十三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聘期内的总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奖补金两部分。绩效评估优秀者总薪酬100万元人民币，绩效评估良好者总薪酬80万元人民币，绩效评估合格者总薪酬6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总薪酬中基本年薪为20万元人民币（去除学校承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之后的税前收入），在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由学校按月发放。

统招博士后人员的基本年薪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除数学学科以外的自然科学类合作导师每年承担部分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人文社科类和数学学科的合作导师每年承担部分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师资博士后人员的基本年薪由学校和学院共同承担。

学校鼓励合作导师在学校规定的最低承担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出资额度，合作导师增加部分的薪酬不计入学校规定的总薪酬。

第二十五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年薪之外的奖补金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分年度发放。

各学院（部）科研工作站制定合格、良好、优秀各等第的绩

效标准及相应年度考核标准，优秀等第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同学科的副教授申报标准，报人力资源处批准后执行。

学院（部）科研工作站每年度对在站博士后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估。第一年考核以在站人员的工作状态考核为主，可发对应等第奖补金总额三分之一部分的 50%；第二年的考核以产出的成果为主，可发放对应等第奖补金总额三分之二部分的 80%（扣除第一年发放额度）；第三年考核（出站考核）以总体目标为主，可发放所达到等第对应奖补金剩余部分。

绩效评估优秀者，可优先推荐应聘校内教学科研岗位。

第二十六条 统招博士后人员需自行解决住房问题，师资博士后可入住教工宿舍。学校给统招博士后以及自行解决住房的师资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每月 0.1 万元人民币（不计入总薪酬），补贴期限不超过实际在岗工作的期限。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项目资助的，所获得的资助补贴不计入学校的总薪酬，另外叠加发放。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可按照学校规定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

第二十九条 在职博士后人员的薪酬、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待遇在原单位享受。

企业博士后人员的薪酬、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待遇按协议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条例》(苏大人〔2009〕17号)、《〈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条例〉的补充规定》(苏大人〔2012〕15号)、《关于开展苏州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的通知》(苏大人〔2012〕44号)、《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苏大人〔2017〕12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进站的统招博士后人员和师资博士后人员薪酬可自愿选择按照原协议执行或按本办法规定执行,若选择按照本办法执行,则从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根据其实际在站的剩余年限进行认定,不追溯之前在站年限的认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